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壩簡字第245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鍾文正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4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鍾文正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素行及品行不佳，本次又再度為一己之私，任意竊取被害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漠視國家法治，對社會治安及他人之財產安全均造成危害。惟念其徒手行竊之方式尚屬和平，且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並非不佳等情，被害人亦取回贓物，被告所造成之損害有獲得一定之彌補等情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淑芬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3426號

被 告 鍾文正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鍾文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2日下午5時59分許，在范家偉所經營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萊爾富超商中壢仁海店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聚北海道昆布熬高湯1包（價值新臺幣50元），得手後藏於其口袋內，未經結帳欲離去之際，為范家偉發覺有異攔阻及報警，經警據報到場處理而查悉上情，並扣得上開商品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鍾文正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
01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范家偉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桃園  
02 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  
03 領保管單各1份及監視器暨現場照片共7張等附卷可稽，是被  
04 告犯嫌自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  
06 竊得之上開商品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之事實，有贓物認  
07 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  
08 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3 檢 察 官 劉 玉 書

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6 書 記 官 李 芷 庭

17 附記事項：

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3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4 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